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更一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禾申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淑芳
訴訟代理人　鍾義律師
　　孫家駒
被　　告　晉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建國
訴訟代理人　楊昌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茲有應再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法　　官　謝琬萍

上開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麗文